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補助班)作業流程圖

訓練單位提送計畫：公文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發函核定訓練計畫(勞動處審/發核定班數及承辦單位)
發函給長照中心，再統一開核備函轉給各承辦單位

招生簡章相關資料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訓練單位開結訓時間變更
(受文者：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 公文。
2. 作業變更申請書。
3. 檢附更新後之計畫書。

開訓後七日內

訓練單位調課、師資變更變更
(受文者：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 公文。
2. 作業變更申請書
3. 檢附更新後之課程表。

訓練單位學員開訓資料、體檢資料
(受文者：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 公文。
2. 學員名冊。
3. 學員體檢資料。

結訓一周內

訓練單位結業證書用印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1. 公文。
2. 課程表。
3. 結訓學員名冊。
4. 學員成績表。
5. 學員簽到(退)簿影本。
6. 結業證書
7. 成果報告